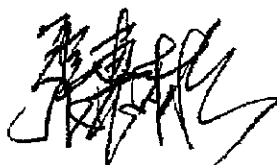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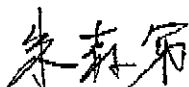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朱森第

张惠彬

吕新荣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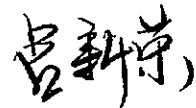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14-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署）：



朱 森 第

张 惠 彬

吕 新 荣